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子公司上海天马向联营公司有机发光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事先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天马”）向联营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有机发光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海天马本次为有机发光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推进有机发光公司项目进度，并按计划实现达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外，有机发光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为有机发光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据此，同意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向联营公司有机发光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 陈少华 章成 谢汉萍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